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盐津铺子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盐津铺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盐津铺子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和会计凭证等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公告信息、工商信息系统等。

西部证券认为：2018 年度盐津铺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8 年度盐津铺子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

李 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